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XNERVA
雲智匯科技服務

MAXNERVA TECHNOLOGY SERVICES LIMITED

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7)

- (1)重選退任董事；
(2)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文華大廈二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

閣下不論能否出席該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函附奉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重選退任董事.....	4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股東週年大會.....	8
股東週年大會按股數投票表決.....	9
責任聲明.....	10
推薦意見.....	10
附錄 一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董事之個人資料.....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文華大廈二樓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公司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現行公司章程細則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普通決議案」	指	就重選退任董事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指	百分比



MAXNERVA
雲智匯科技服務

MAXNERVA TECHNOLOGY SERVICES LIMITED
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7)

執行董事：

簡宜彬 (主席)
高世忠 (執行長)
高照洋
鄭宜斌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JEON Eui Jong
謝迪洋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沙田
安群街3號
京瑞廣場1期
15樓L-N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天樂
簡已然
陳主望

敬啟者：

- (1)重選退任董事；
(2)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資料，包括(i)重選退任董事，及(ii)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會函件

(A) 重選退任董事

為重選退任之本公司三位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其各為一項獨立決議案。

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99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其三分之一董事，或如果他們的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告退，並除了上述以外，規定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倘退任董事符合前述，按自上次重選後任期最長的來選擇。退任董事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因此，簡宜彬先生、鄭宜斌先生及陳主望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91條，任何委任為董事之人士，任期僅應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屆時合資格可膺選連任。因此，Jeon Eui Jong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願意膺選連任。

有關退任董事之個人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

本公司已接獲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函。提名委員會已評核及檢討個別董事確認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函，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上市規則所載的定義，均仍具獨立性。

(B)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通函為就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權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及發行股份之普通決議案而致全體股東之說明函件。

董事會函件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之一般授權，股份不得超過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20%（「**股份發行授權**」）及批准透過增加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定義見下文）購回之任何股份總面值擴大股份發行授權，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及6項普通決議案。

以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654,863,448股繳足股份為基礎，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可根據股份發行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發行最多130,972,689股股份，佔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約20%。股份發行授權（倘獲批准）將於下列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失效：(i)本公司通過上述決議案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根據法例規定而須召開之有關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股份發行授權之日。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誠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一項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佔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股份購回授權**」）。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所必須提供之一切資料，載列如下：

- (i) 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繳足股份654,863,448股計算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於上文所述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之本屆股東週年大會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或法例規定須舉行該大會之期間屆滿前、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前（以較早之日期為準）之期間內，本公司或會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最多65,486,344股股份，佔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0%。

董事會函件

- (ii) 董事相信股東賦予一般授權使董事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近年來股份在聯交所之交易情況曾出現數次大幅波動，倘股份於日後任何時間以其應有價格之折讓價買賣時，本公司能夠購回股份將會對繼續於本公司投資之股東有利，概因此等股東佔本公司資產權益之百分比將按本公司購回股份數目之比例增加，因而促使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董事僅會在其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股份購回。
- (iii)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細則與百慕達法例，本公司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僅可從法定可撥作該用途之資金中撥支。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規定，購回股份之資金歸還僅可從本公司之可供派發溢利及／或因購回股份而按公司法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中撥取。
- (iv) 倘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其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年報內所載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披露之情況相比，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至其令董事認為合適之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v) 各董事或（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 (vi) 各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遵守上市規則及百慕達之適用法例而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董事會函件

- (vii) 倘由於股份購回導致某股東於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此項權益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在若干情況下，一名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之股東若因此項權益增加而取得或鞏固對公司之控制權，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下列主要股東直接或間接擁有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	百分比
謝迪洋	239,893,146	36.63%
Asia-IO Acquisition Fund, L.P. ^{附註}	239,893,146	36.63%

附註：

由於239,893,146股股份由Asia-IO Acquisition Fund, L.P. (其普通合夥為Asia-IO Acquisition GP Limited) 實益擁有，而Asia-IO Acquisition GP Limited由謝先生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100%，謝先生被視為於Asia-IO Acquisition GP Limited擁有的股份中持有權益。FSK Holdings Limited為注資Asia-IO Acquisition Fund L.P.總承擔約75%之有限合夥人。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悉，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有FSK Holdings Limited逾40%之應佔股權。

就董事所知及確信，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致使產生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規定須進行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股份購回授權進行之購回事項可能會產生收購守則所指之任何後果。董事不建議購回股份以導致公眾人士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低於25%。

- (v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方式購回股份。

董事會函件

- (ix)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核心關聯人士亦不應於知情情況下將股份出售給公司。

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倘股份購回授權獲行使，目前擬將彼之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將之售予本公司。

- (x) 於過去十二個月內各月，聯交所記錄得之股份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八年四月	1.46	1.27
二零一八年五月	1.60	1.27
二零一八年六月	1.44	1.24
二零一八年七月	1.25	0.99
二零一八年八月	1.20	0.92
二零一八年九月	0.98	0.84
二零一八年十月	0.93	0.60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0.77	0.58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0.75	0.66
二零一九年一月	0.86	0.66
二零一九年二月	0.98	0.80
二零一九年三月	0.92	0.78
二零一九年四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19	0.72

(C)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大會通告已刊載於本公司通函第14至17頁，除其他事項外，載有普通決議案通過重選退任董事及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

董事會函件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閣下不論能否出席該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函附奉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概無股東擁有重大權益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建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D) 股東週年大會按股數投票表決

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69條，股東大會上任何相關之決議案，以舉手形式表決，除非根據公司股份上市之交易所的規則要求以投票形式作出表決，或在宣佈表決結果之前，或在作出此宣佈時，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形式作出表決：

- (i) 大會之主席；
- (ii) 不少於三名親身出席或透過委任代表或獲授權代表出席而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
- (iii) 任何親身出席或透過委任代表或獲授權代表出席，而其持有之投票權不少於所有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iv) 任何親身出席或透過委任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並持有賦予權利可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一名或多名股東，而該等股份之已繳股本數額佔全部具備此權利股份之已繳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酌情通過的決議案將會以投票形式表決。

董事會函件

(E)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通函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其內容有所誤導。

(F)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重選退任董事，及(ii)更新授予董事以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
簡宜彬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下文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之個人資料：

簡宜彬先生

簡先生，58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分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主席。簡先生為鴻海旗下年收入逾250億美元之業務集團NPCEBG之總經理及曾聘任為鴻海之董事。簡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加入鴻海。彼曾於淡江大學就讀。簡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期間獲訊智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千里眼控股有限公司）委任為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票於聯交所GEM上市（股票編號：8051）。

除上文披露者外，簡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通函日期，簡先生之配偶於18,430,73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簡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本公司及簡先生並無就委任其為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協議，惟彼須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99條每三年輪席退任及重選最少一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前，簡先生並無就擔任執行董事向本公司收取薪酬。

簡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鄭宜斌先生

鄭先生，43歲，擁有逾15年審計、證券、投資者關係及投資管理經驗。鄭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加入本司，現擔任集團財務長的職位。加入本公司前，彼為新世界策略投資有限公司之副總裁，主要負責私募股權投資、併購交易及業務發展規劃。彼於二零零九年取得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及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取得澳洲墨爾本大學之商業學士（榮譽）學位。鄭先生自二零零三年起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及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會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鄭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通函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鄭先生於8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中擁有權益。本公司及鄭先生並無就委任其為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協議，惟彼須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99條每三年輪席退任及重選最少一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前，鄭先生並無就擔任執行董事向本公司收取薪酬。

鄭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陳主望先生

陳先生，45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為領先個人電腦半導體及平台技術開發商威盛電子之業務發展及策略副總裁。彼亦為威盛總經理兼首席執行官之特別助理。陳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在威盛台灣總部展開事業，管理日本及韓國銷售及市場辦事處。除於威盛之職務外，彼亦於多家科技公司擔任董事會及顧問職位，包括齊放網、OpenMoko、WonderMedia、威睿電通、CatchPlay及Fugoo。陳先生投身社會企業、社會媒體、優質內容供應商以及半導體及系統級別之核心硬件公司。彼亦為一位天使投資者。陳先生持有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之工程學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通函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陳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本公司及陳先生已簽訂委任書，為期一年，且彼須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99條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彼之薪酬由董事會經參照其經驗、職責及職務、現行市況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為每年120,000港元。

陳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Jeon Eui Jong先生

Jeon先生，48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擁有逾20年併購、戰略規劃及財務經驗，彼現時為SK Holdings (C&C)之副總裁。彼獲得韓國首爾Hong-Ik University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美利堅合眾國加州大學伯克利分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Jeon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通函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Jeon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本公司及Jeon先生並無就委任其為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協議，惟彼須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99條每三年輪席退任及重選最少一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前，Jeon先生並無就擔任非執行董事向本公司收取薪酬。

Jeon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MAXNERVA
雲智匯科技服務

MAXNERVA TECHNOLOGY SERVICES LIMITED **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文華大廈二樓舉行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以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重選以下人士為本公司董事（「董事」）（各為一項獨立決議案）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及
 - (a) 重選簡宜彬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鄭宜斌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陳主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Jeon Eui Jong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授予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在不時因(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行使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權利而採納的同類安排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c)行使任何本公司發行的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或可兌換成股份的其他證券（相關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過往已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發行）所附認購權或兌換權；或(d)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採取以股代息或同類安排而發行的股份以外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未發行股份（「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同類可認購任何股份或相關可換股證券之權利，並於有關期間或之後作出或授出可要求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根據本決議所配發或發行的股份總數不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直至下列較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而「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內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量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因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法律或實際問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適當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5. 「動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惟須受下列條件規限：
 - (a) 該項授權應授權董事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酌情決定的相關價格購回股份；
 - (b) 在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由本公司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在具備未發行股份的情況下，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加入根據及按照上文第5項決議案由董事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數目。」

承董事會命
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
簡宜彬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投票。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舉行或其續會或選票（視情況而定）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